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内容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关于 2019 半年度计提有关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关注了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认为 2019 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听取了管理层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六、关于对 2019 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核查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资质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存款利率等同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 七、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期货未建仓。

独立董事：

\_\_\_\_\_

李耀忠

\_\_\_\_\_

张惠宁

\_\_\_\_\_

王宁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